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的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大厦运营及投资促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大厦运营及投资促进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1.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13NH0M36 |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13NH0M36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YCXMGJ-CS-20250001-1 第(1)页 2025-04-16 14:11:23

内蒙古中关村智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04-16 14:11:23